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曾韋勳 分機：63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36808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「新北市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」災害復舊措施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3年4月12日新北經司字第1130692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為協助轄區受0403地震災害影響之中小企業，提供「新北市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」災害復舊措施，補貼部分貸款利息，以減輕其財務週轉壓力。上開措施已公告於該局局網，惠請周知。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